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职责权限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作如下工作报告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会议审议内容
2017 年 3 月 9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(1)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(2) 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(3) 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(4)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(5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(6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(7) 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(8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2017 年 8 月 17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(1) 《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(3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2017 年 11 月 9 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(1) 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； (2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严格依照国

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、程序规范合法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7、对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阅情况

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。

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